阿坝州水利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和学术水平，促进水利工程进步和现代水利工程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经信〔2019〕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州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州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从事水利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设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专业划分及适用范围**

水利工程系列职称的申报评审分以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水利金属结构工程、水土保持、水政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水利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党风廉政考核、民主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二）**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期间不得申报；

2.存在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伪造实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3.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4.任现职期间，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含试用期），**经考察合格；

**2.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含试用期）或受聘担任技术员职务两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3.**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聘任）满4年。

**（二） 工程师**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相关工作满2周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周年及以上的；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满5周年及以上的。

**（三）高级工程师（推荐条件）**

1、博士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工程相关工作满 2周年；

2、硕士研究生或获得第二硕士学位，从事水利工程相关工作担任工程师职务满4周年及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工程相关工作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5周年及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工程相关工作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6周年及以上。

根据《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阿坝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阿州人社发﹝2020﹞14号）要求，对学历的把握应注意：

（一）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任职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破格条件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破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中级职称应通过成人教育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申报高级职称时，按本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取得较高学历、学位的，按该学历、学位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从取得该学历、学位后开始计算，不得将取得该学历、学位前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累积计算作为任职年限。

**第七条** **业绩与成果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1.**较系统地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专业某一方向的学术或技术有一定的研究。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近2年至少1项相关业绩证明。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应在单位推荐材料中明确说明。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掌握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工作规程等，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工作规程等，具有解决本专业实际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实际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复杂的工程难题。近4年至少2-3项相关业绩证明。

**3.**具有对本专业某一方向的学术或技术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1篇。

4.作为参与人员，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5.参与完成1项及以上水利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创新和推广应用。

6.参与编写完成1项及以上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7.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8.参与模型试验测验采集的数据或者原型观测的资料收集、资料分析、资料整理、数值计算的成果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9.参与编制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并通过审查。

10.参与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等技术工作。

11.参与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施工建设，承担施工管理、专项施工、建设监理、质量监督等工作；参与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等施工建设工作。

12.参与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规划、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的管理等技术工作。

13.参与完成水利工程生产运行管理，制定和实施检修、维修、改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

14.参与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规划与论证，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工作。

15.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应在单位推荐材料中明确说明。

**（四）高级工程师（推荐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工作规程等，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解决本专业实际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实出，具有独立主持和承担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实际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复杂的工程难题。

**3.**具有对本专业某一方向的学术或技术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员，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5.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6.作为主持或参与人员，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7.主持或参与创新开发水利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或提出新理论1项及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2项及以上。

8.主持或参与完成编写1项及以上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9.主持或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水利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10.主持参与完成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工作；或主持参与完成水利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与咨询工作。

11.主持或参与完成1项及以上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或主持参与完成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

12.主持或参与完成3项及以上水利工程生产运行与管理状况的鉴定、分析等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或主持参与完成制定3项及以上维修、检修、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实施方案。

1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流域或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的管理等技术工作。

1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区域或重点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规划与论证以及水文测报系统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专题试验项目等。

**第八条 论文与著作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申报人具有独立完成论文1篇，必须符合本专业技术工作实际，且论文专业与从事专业一致。其它专业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工程师**

在乡镇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资格者，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1）在水利工程类行业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至少一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排名应该在前三名。

（2）主笔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入选市（州）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会论文文集，且论文集已正式印发。

（3）主笔撰写的专业技术文件，至少一篇被专家评为有独到见解。

**（三）高级工程师（推荐条件）**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工程师任职期内，需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利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须是第一作者；

（2）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入选市（州）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会论文集，且论文集已正式印发；

（3）主笔撰写的专业技术文件，至少2篇被专家评为有独到见解。

**第九条** 任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到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申报。

（二）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工程技术人才。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两项不能累计计算，申报高级职称时，按本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按照《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申报人员须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并取得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2.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实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2、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3、由2名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五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六条**  取得水利工程技术类专业的人员，且从事水利工程类工作，视情况决定是否参加理论考试和答辩。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不具备规定学历；

(二)虽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

(三)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

(四)破格晋升；

(五)中评委会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的表彰、奖励、考核等均以正式书面材料为准。本条件中的确定、确认、认可是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鉴定、评比、评审、批复、列为推广项目等方式做出的正式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主要参与人”是指在项目中参与主要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须按照项目验收材料中排序及项目负责人证明，或由县处级以上单位书面认可。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的获奖是指因业务工作业绩突出或科技成果显著而受到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准，同一业绩获多次表彰奖励不得重复计算，只计1次最高级别的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是指获奖等级限额内的人员，有奖励证书证明或者县处级单位书面认可。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经历，以继续教育或岗位培训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二十二条 相关词语和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论文：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被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提供相关权威机构的检索证明。待发表的论文要提供刊物录用证明，该论文必须发表在当年期刊上，否则不予承认。在学术会上交流的论文与正式发表的论文在内容上相近的，只能计算为1篇。

（三）著作：指取得ISBN（国际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四）项目：包括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与申报人所从事的工作领域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业务建设、推广应用等课题及任务。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州水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